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以其名下四处房产（权属证号：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075108001-2-3-10604~1号、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1125100024-5-24-10102~2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21-20-37-11301~1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3-1-10301号）进行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2020年9月2日，并同意公司为天伟电子上述全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YB7201202028161701”的《保证合同》，为天伟电子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720120202816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伟电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YD7201202028161701”的《抵押合同》，将上述其名下四处房产向浦发银行进行了抵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公司除了为天伟电子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720120202816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中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38%；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50 万元人民币（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6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